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请示益阳市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51名，实到职工代表4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利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利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职工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刘利锋先生为连选连任。

经核查，刘利锋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刘利锋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